

# 全國能源會議全體大會議事規則

## 一、會議進行

### (一)全體大會分二天進行：

1. 第一天上午依序為開幕致詞、全國能源會議辦理會務報告，以及三項核心議題引言報告；下午先同時於三個場地，開放大會代表針對各核心議題因應策略，進行新增或修訂意見之發言；後依所擇定之分組，參加核心議題因應策略分組會議(不得跨組)，以產出分組報告。
2. 第二天依序進行三項核心議題之總結會議，以產出大會總結報告，最後院長閉幕致詞。

### (二)全體大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主席，第一天下午核心議題因應策略新增或修訂意見開放發言時段，及核心議題因應策略分組會議，由各核心議題主辦單位首長(或副首長)與民間代表共同主持。第二天總結會議由各核心議題主辦單位首長(或副首長)與民間代表共同主持，大會總結報告由行政院院長主持。

### (三)大會代表參加全體大會應由本人親自出席，或提供書面意見納入會議紀錄，不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相關部會得派員列席聽取代表意見。

### (四)核心議題因應策略分組會議時段，為聚焦於核心議題因應策略之逐項討論，大會代表應依分組意願調查結果全程參與，不得跨組，以利議事順利進行。

### (五)大會代表須於會前3天決定分組並回傳秘書處，至遲應於大會第1日報到時先決定分組，方能完成報到手續。

### (六)全體大會各階段討論以不表決為原則，經討論後全數出席代表同意列為「共同意見」，若有代表有異議則列為「其他意見」。

## 二、發言方式

### (一)核心議題因應策略新增及修正意見開放發言時段(第一天 13:00~17:00，含休息 10 分鐘)

1. 採登記發言，由大會代表在規定之登記時間(12:00~12:45)內，至欲發言之核心議題指定發言登記區進行登記，大會代表得視需要，登記不同核心議題發言，發言權不得讓予其他代表或列席人員。

- 2.於登記區由秘書處當場公開抽籤作業，並依抽籤號碼，由小而大排列發言順序決定發言序號。
- 3.依排定發言順序，發言時請至會場前方發言台，利用麥克風發言；次二位發言者，請先至預備座等候。
- 4.依序號發言前，由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唱名，現場唱名三次不到者，其序號移至最後發言，由下一序號依序遞補發言。
- 5.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時間屆滿前30秒響鈴1聲，屆滿時響鈴2聲，應立即停止發言，若仍持續發言，基於公平原則，麥克風將予以消音。
- 6.若發言時間內有需播放電子檔案，請發言代表於預備座等候時，先行將檔案送交工作人員準備，以利會議的進行。
- 7.大會代表發言內容以提出因應策略之新增或修訂建議為原則，明確表示針對簡報第○頁之新增或既有因應策略編號○.○.○發表意見，由工作人員依其因應策略新增或修訂建議，即時摘要繕打並投影於螢幕上；發言者於螢幕上檢視後，若有需要，可至修正區請負責之議事人員進行修正，惟仍以因應策略新增或修訂建議之發言內容為限。
- 8.若非屬因應策略之發言內容，或未明確說明因應策略編號，或不屬發言內容而載於發言單部分，將不據以調整因應策略內容，僅列於會議紀錄。
- 9.各核心議題每位代表限發言一次。若登記發言代表均已發言完畢，則主持人可視情況，開放尚未發言代表登記發言，並依抽籤排定發言順序開放發言，最遲至該時段原規劃截止時間為止。
- 10.本時段發言時間規劃為240分鐘(含休息10分鐘)，本時段截止時即停止發言，仍有登記而未及發言者，則請提供發言單列入會議紀錄。
- 11.大會代表發言完畢後，請填寫發言單送交紀錄台人員，彙整為會議紀錄。大會代表無論是否登記發言，均得提供發言單，交秘書處列入會議紀錄。
- 12.秘書處將依代表發言之新增或修訂意見，調整因應策略內容，提送核心議題因應策略分組會議討論。

(二)核心議題因應策略分組會議(第一天 17:30~19:30)

- 1.分組會議目的：將調整後之因應策略內容，逐項歸整分類為共同意見或其他意見，以產出分組結論。
- 2.會議由主持人針對各因應策略逐條徵詢大會代表，若分組代表均無異議列為分組「共同意見」；若有異議，主持人得依與會代表發言情形，或徵詢代表意見後，列為「其他意見」，或透過有意見之大會代表發言提供文字調整，經由主持人徵詢大會代表無異議後，列為「共同意見」。
- 3.採舉手發言，由主持人指定大會代表就因應策略文字修正建議進行發言。
- 4.每位大會代表發言以 1 分鐘為限，於座位上起立發言，時間屆滿時響鈴 2 聲，應即停止發言，若仍持續發言，基於公平原則，麥克風將予以消音。
- 5.本時段時間規劃為 120 分鐘，惟主持人得依各核心議題分組討論狀況，彈性調整會議結束時間。

### (三)總結會議(第二天 9:00~15:00)

- 1.總結會議目的：將各分組結論，由全體代表逐項確認為共同意見或其他意見，以產出大會總結報告。
- 2.會議由主持人針對分組結論之因應策略，逐條徵詢大會代表「是否同意列為共同意見」，若無異議，列為大會「共同意見」；若有異議，主持人得依與會代表發言情形，或徵詢代表意見後，列為「其他意見」，或透過有意見之大會代表發言提供文字調整，經由主持人徵詢大會代表無異議後，改列為「共同意見」。
- 3.採舉手發言，由主持人指定大會代表就因應策略文字修正建議進行發言。
- 4.大會代表發言以 1 分鐘為限，於座位上起立發言，時間屆滿時響鈴 2 聲，應立即停止發言，若仍持續發言，基於公平原則，麥克風將予以消音。

## 三、會場秩序

- (一)與會者不得大聲交談、喧嘩致影響議事進行，如有干擾會議進行之行為，會場工作人員得拒絕其進入會場或繼續參加會議。
- (二)會議進行期間，為維持議場內秩序，請將手機調為震動或靜音模式，與會者如需接聽電話，應至會場外為之。

- (三)會議當中如發生緊急意外事故，請聯絡會場工作人員進行處理。
- (四)請勿攜帶海報、布條、廣告牌進入會場內。
- (五)請勿在會場內發送非會議準備之資料，與會者如欲發送個人或團體參考資料，請一律放置秘書處所設專區，供其他與會者自行取閱。
- (六)會議全程由秘書處進行攝影並網路直播，不開放會場攝影，如有需要歡迎轉載。

#### 四、會議相關資料

為響應節能減碳，會場紙本資料僅發放大會引言報告。全國能源會議第1及第2階段相關資料(包含專家釐清後之背景資訊、各階段會議之簡報與會議紀錄、網路意見、網路會議產出等)，將置於全國能源會議專屬網站(<http://103年全國能源會議.tw/>或 [2014energy.tw](http://2014energy.tw))，供有需要之大會代表自行上網下載。

#### 五、會議紀錄

- (一)會議紀錄彙整內容包括：
  - 1.各核心議題因應策略新增或修訂意見之發言及大會代表繳交之發言單(未繳交發言單者，以現場工作人員所作發言紀要為主)；
  - 2.核心議題因應策略分組結論；
  - 3.大會總結報告。
- (二)會後由大會秘書處將代表於會議期間之發言逐字繕打並整理為議事錄，作為會議紀錄附錄。